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士小字第1453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郭川珽

郭怡欣

被告 蘇子慈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114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捌仟參佰貳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其中新臺幣玖佰伍拾肆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除下列有關賠償金額之判斷外，無其他爭執事項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理由要領省略。

三、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之判斷：

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，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，應扣除合理之折舊，方屬允當。本件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、

01 固定資產折舊率、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
02 規定，計算系爭車輛修繕費用更換零件應折舊金額及原告得
03 請求被告賠償金額如附表一所示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
04 由，應予駁回。

05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
06 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
07 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，另依同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
08 3項之規定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(下同)1500元(第
09 一審裁判費)，其中954元應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
10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
11 由原告負擔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13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16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7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8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按
19 他造人數附繕本)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21 書記官 郭如君

22 附表一：(元均為新臺幣)

| 車輛 | 出廠時間 | 事故發生時間 | 使用年限 | 已使用時間 (註1)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000-0000號 自用小客車 | 103年12月 | 113年7月17日 | 5年 | 已逾五年 |
| 估價單所載 零件費用 | 扣除折舊後 之零件費用 □(註2) | 估價單所載其 餘費用 □ | 原告得請求 被告給付之 金額 □+□ | |
| 11652元 | 1165元 | 17163元 | 18328元 | |

01 註1：未足1月以1月計。

02 註2：折舊累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，計算
03 式詳附表二。

04 附表二：

| 05 折舊時間 | 金額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6 第1年折舊值 | $11,652 \times 0.369 = 4,300$ |
| 07 第1年折舊後價值 | $11,652 - 4,300 = 7,352$ |
| 08 第2年折舊值 | $7,352 \times 0.369 = 2,713$ |
| 09 第2年折舊後價值 | $7,352 - 2,713 = 4,639$ |
| 10 第3年折舊值 | $4,639 \times 0.369 = 1,712$ |
| 11 第3年折舊後價值 | $4,639 - 1,712 = 2,927$ |
| 12 第4年折舊值 | $2,927 \times 0.369 = 1,080$ |
| 13 第4年折舊後價值 | $2,927 - 1,080 = 1,847$ |
| 14 第5年折舊值 | $1,847 \times 0.369 = 682$ |
| 15 第5年折舊後價值 | $1,847 - 682 = 1,165$ |